

降證券交易手續費＝降證交稅稅率

徐麗振、陳國樑／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副教授

面對部分人士對於台股成交量疲弱的批評，未見金管會積極的解釋並安撫投資人情緒，反見其急病亂投醫似的猛下藥方。單就財政部主管的國稅稽徵來看，金管會在繼去年年底力擋大戶條款的施行後，日前又開啟了調降證券交易稅稅率的討論。

支持調降證交稅稅率在理論層次的論述很簡單，而且很吸引人。一旦證交稅稅率調降、證券交易成本下跌、投資人交易量提升，藉由活絡的資本市場進而帶動整體經濟繁榮。而另一方面，由於證交稅稅收＝稅基 × 稅率，成交量—稅基—的增加若能彌補稅率下跌的稅收損失，則政府稅收不減反增。因此，調降證交稅稅率可能帶來整體經濟全贏的結果。唯此一調降稅率、稅收增加的邏輯，完全立基於證交稅稅收對稅率的彈性大於一的前提上。

經濟學原理是這樣教的：若需求的價格彈性（以下指絕對值）大於一，當價格降低百分之一時，需求量增加會超過百分之一；由於總收入等於價格乘以需求量，經過簡單的運算可以證得總收入會增加。其實這道理很簡單，當價格下跌時，在彈性大於一的情形下，需求量增加的幅度會大於價格下跌的幅度，所以總收入會增加。將此一理論應用到證交稅稅收，同理可證：當證交稅稅收對證交稅稅率的彈性大於一的情形下，證券交易金額增加的幅度會大於稅率下跌的幅度，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稅收將會增加。

乍聽之下，調降證交稅稅率確實造成一個全贏的局面，何樂而不為？在回答這個問題前，我們再提出一個簡單的經濟學理論：當需求者支付價格時，不會考慮價格的成分中有多少是租稅，多少是支付給供給者的價格，而是其所支付的總價格。同樣地，買賣股票主要的交易成本也來自於兩部分：證交稅稅率千分之三與交易手續費買賣合計千分之二點八五；投資人買賣股票時，考慮的是總交易成本—千分之五點八五—而非其成分為何與各為多少。因此，在證交稅稅收對證交稅稅率的需求彈性大於一的前提下，調降證券交易手續費與調降證交稅稅率，對於刺激交易量而言，效果完全相同。更有甚者，對於調降證券交易手續費，金管會大可本諸職權決行，沒有必要再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調降證交稅稅率卻要經過提案與立法院三讀的程序，冗長而緩不濟急。

至於因為手續費費率的調降影響券商及其營業人員生計的擔憂，則完全是多餘的。因為在與證交稅稅收對證交稅稅率彈性大於一相同的前提下，證交稅稅率調降後稅收不減反增的結論，可用來證明手續費費率調降，手續費收入也會不減反增，因此對於券商及其營業人員只有好處。

經由以上簡單的討論可以得知：金管會一味的要求調降證交稅稅率，顯然站不住腳。如果調降證交稅稅率可望帶來經濟全贏的結果，那麼調降證券交易手續費也可以辦到；何獨從不見金管會提議檢討多年來一乃舊貫的證券交易手續費費率？此外，證券交易手續費向來依買賣金額按一定的比例收取，啟人疑竇的是，何以一百張股票交易的手續費會是一張股票交易的一百倍？我們相信很少人能接受從自動提款機提款一萬元的手續費為提款一百元手續費的一百倍。

最後，我們實在不願意再看到行政團隊多頭馬車的混亂情形。各部會必須嚴守分際、注重行政紀律；部會間必須做到充分的橫向聯繫與溝通情形。兩者皆攸關執政成敗，實在不容毛揆等閒視之。